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罚〔2022〕140-2号

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：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经开区经开大道 DZG291 号地块（共盈物业工业园区内 2 号厂房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24MA7J4JWJXU

投资人：饶胤宽

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上报的《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1、报告书编制依据不充分，项目产能不满足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中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的准入要求；2、报告书对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论证不充分；3、降低评价标准；4、源强核算结果错误。

以上事实，有关于《大竹吉旺宽包装制品厂包装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专家评审意见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三条“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；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承担相应责任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罚〔2022〕140-2 号）及送达回证为证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……（七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或者错误的；……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通报批评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